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62264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5日

商 标

## 律格知识产权

申 请 人 律格知识产权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笋南路193号1566室

代理机构 律格知识产权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知识产权咨询；版权管理；为法律咨询目的监控知识产权；法律文件准备服务；法律监测服务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与商标注册相关的法律服务；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；向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；法律信息服务